

034642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2〕770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康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康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康政〔2022〕49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12.5631 公顷（含耕地 7.1012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0941 公顷转为建设；同意征收集体土地 7.3281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7.2340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941 公顷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2.6572 公顷，作为辽能康平 3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沈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